

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2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3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并计入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结束时日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超过6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或认购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上的《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4、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图、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基金净值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宽导致基金资产产生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净值回落等因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净值信息,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等判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风险等级与投资匹配度,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3258、C类基金份额023259
基金简称:宏利悦利利率债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7、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机构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具体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6.职业年金计划;7.养老目标基金;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3%
100万元<M<250万元	0.02%
250万元<M<500万元	0.01%
M≥500万元	按市场收取,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一览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50万元	0.20%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市场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3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营销情况提前结束发售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9、募集期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即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T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后,基金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T)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时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

募集期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公式(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截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提交交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某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位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价格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付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的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若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700.90+100)/1.00=99,800.9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800.90份。

例:若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万元,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的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100)/1.00=100,000.0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认购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内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按比例确认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前,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对以上起点金额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签约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写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声明书》;
4)填写的非居民身份证件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居民纳税人声明书》、《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预留,并用于认购申购或赎回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4)认购时请填写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4931902730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号码,并确保在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投资者认购无效: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源款账户。

(二)投资者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公众号)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manulifund.com.cn/trading/
宏利微信公众号:manulifund_fj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内全天,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参阅《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2)尚未开通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期即可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均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版的说明为准。

(4)投资者开户不成功,认购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源款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前,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对以上起点金额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非银行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机构投资者需附:协议书盖章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8)《预留印鉴》一式两份(右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左侧盖交易用印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填写“原基金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完税人税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13)填写完整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预留,分红款及无效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持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预留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4931902730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基金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印鉴。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源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有效认购资金,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并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或与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中国证监会确认受理文件的当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认购和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其各自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国刚)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762

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海燕

传真:(010)6657773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70号A座6楼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徐力